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邵銓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邵銓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楊邵銓依其智識經驗，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現今社會詐騙情形猖獗，詐欺集團蒐購人頭帳戶作為其詐欺取財、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等新聞層出不窮，能預見任意將其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轉匯而造成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竟仍於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7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何勝淵」。嗣「何勝淵」將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詐欺及洗錢犯意，於112年9月7日下午6時許，先後假冒蝦皮買家、銀行客服人員向

01 林佳圓佯稱：無法下單交易，需操作APP認證，以保障安全
02 性云云，致林佳圓陷於錯誤，而於同日晚間7時5分許匯款新
03 臺幣（下同）14萬9985元至本案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該詐
04 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或轉匯，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
05 取財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
06 得之去向及所在。

07 二、案經林佳圓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
08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部分

11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
12 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
13 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14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5 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
16 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17 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楊邵銓辨識而為合法調
18 查，亦有證據能力。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21 第3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佳圓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
22 符（見偵卷第33頁至第36頁），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
23 易明細、告訴人林佳圓提供之對話紀錄、通話紀錄、轉帳交
24 易明細截圖等件（見偵卷第47頁至第59頁、第61頁至第63
25 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
26 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27 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03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
04 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5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6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7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8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9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10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11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2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3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然
14 查被告本案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幫助行為，使本件詐
15 欺集團成員得以藉轉匯之方式，以隱匿其等詐騙被害人所取
16 得款項之去向，修法前後均構成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此部
17 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18 3.同法113年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
20 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且修正後將原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2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刪除。是修正前第
23 14條第1項，因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刑度最重不得超過
24 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刑之5年，故修正前之刑度範
25 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之刑度為6月以
26 上5年以下，因修正前後最高刑度相同，而修正前最低度刑
27 較低，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8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經比較新舊法之
29 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
30 正前之上開規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
03 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4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考量被告係幫助犯，其惡
05 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06 輕之。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當知悉社會
08 上詐欺集團猖獗之現象，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
09 及洗錢之工具，會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
10 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
11 會治安均造成危害，其未能謹慎保管本案帳戶，所為實屬不
12 當；復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素
13 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害人之受害
14 金額、案後未賠償或與被害人和解之情形；暨考量其自述高
15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業工之生活經濟狀況
16 （見本院卷第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7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四、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19 沒收或追徵。又本案帳戶固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衡酌
20 該等帳戶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1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陸怡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